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133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天河智谷广棠片区（AT0605、AT06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 12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天河智谷广棠片区（AT0605、AT06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天河区圃兴路以西 AT090645 地块（AT09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番禺区新造地块（BB03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葵蓬片区（AF0109、AF0110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逸景路南侧地块（AH0609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琶洲中二区新港东路南侧地块（AH041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从化高技术产业园南片区（FA1701-03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政府储备用地（AB2007、AB2008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地块（AF050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地块（BA0603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（BC0909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

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BA0904、BA0906、BA1001、BA1003、BC0502 规划管理单元）》12 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